

复试资格审核的材料提交

参加复试的考生统一将复试资格审核材料、复试学院要求的补充材料，按时按要求发送到相关学院。

1. 提交复试资格审核材料的截止时间：3月30日中午12:00。

2. 资格审核材料

请考生将以下材料形成清晰有效的扫描材料，并按顺序合成1个PDF文档。

1) 初试准考证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正反面）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

4) 毕业证书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5) 《首都医科大学思想政治情况表》原件（见附件1-1）

如若不能在复试资格审核材料截止时间内上交思想政治情况表，请先填写并上交《延迟提交思想政治情况表承诺书》（见附件1-2），并于规定日期前将已盖章的思想政治情况表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相关复试学院接受复试审核材料的邮箱。

6) 报考“护理学（101100、105400）”专业的考生，应届生提供《护士资格证书》或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供《执业护士证书》原件

7) 报考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或中医专业学位的成人学历教育本科毕业且已获得毕业证书的考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原件、相关类别的《执业医师证书》原件

8) 定向培养的应届本科生，须提供单位同意以“非定向就业”形式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

2. 复试学院要求的补充材料及材料接收邮箱（见附件2）